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采 购 人：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32903

传真号码：0757-22332901　　E-mail：gdhlsd@126.com

2021 年 3 月

温馨提示

一、　**投标人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注册”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单位无需重复注册。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信息熟悉相关流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专项服务热线：020-83726197，020-8318850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

二、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七、　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　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　因场地有限，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十三、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十四、　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 样式：



440606-2021-02067　　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7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一、概念释义 18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27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38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61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三章 商务部分 79
第四章 技术部分 87
第五章 价格部分 92
其 他 格 式 9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并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围绕家具、机械装备、涂料、工业机器人等四大重点产业，通过检验检测、计量、标准、认证及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专业支撑，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开展后处理技术帮扶指导，推动顺德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详见招标文件。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络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一）网上登记

1.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2.供应商（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4．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

（二）购买招标文件

1.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应注意相关汇款信息，对已汇出款项，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2.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440606-2021-02067。

（3）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龙分理处

帐号：801101000540794240

3.购买招标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

2）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购买招标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及招标文件纸质版。

2）网络购买招标文件：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①邮件主题格式：“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购买招标文件资料”；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gdhlsd@126.com。

③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

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④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招标文件情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兴顺大道欣荣路西 1 号

联系方式：0757- 22803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757-22332903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项）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一、项目基本情况”的“预算金额”内容。
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实物购样费、抽检费、标准比对、质量检验费、问卷调查、资料费，企业培训费，企业、政府调研经费、差旅费、专家评估费、必要的保险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前，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验收。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1.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2）至2021年9月中旬，中标人按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最终成果文件、档案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3.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4.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	验收标准	1.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具体验收方案、验收专家组组建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2.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中标人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后，成果应通过各阶段评审，如果没有通过评审，中标人必须重新组织编制,直至验收通过。 4.最终成果通过验收，以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为准。
7	人员管理	1.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报告，并保证本项目实施不受影响。 2.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8	售后服务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服务时间内，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24小时内处理完毕；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指导采购人使用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派员出席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上述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注：上述费用报价时可不单列。
9	分包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10	知识产权	1．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在采购人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后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4.在上一条基础上，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5.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中标人款项后（如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则按照中标人阶段性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1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12	合同解除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提交的成果严重不符合本项目内容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采购人书面提出问题与意见后，中标人整改重新提交成果仍然严重不符合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采购人书面提出问题与意见后，中标人整改重新提交成果仍然存在前述问题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 ，逾期提交编制成果达 60 日的，本合同对逾期提交编制成果另有约定的除外。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累计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达 3 次。 7.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3	其他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非实质性条款）作适当修改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标人须围绕家具、机械装备、涂料、工业机器人等四大重点产业，通过检验检测、计量、标准、认证及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专业支撑，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开展后处理技术帮扶指导，以推动顺德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开展多项质量提升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实施家具、机械装备、涂料、工业机器人等四大重点行业质量普查

全面整理顺德区家具、机械装备、涂料、工业机器人等四大重点行业监督抽查、企业委托检验、强制性认证、生产许可证产品监督检查等相关数据，结合产品研究和标准比对等获得的数据信息，明确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了解产业主要产品构成分布、品质控制能力、人员素质等方面信息，形成系统全面的质量分析报告，为顺德区人民政府下一步产业提升工作提供详实和可行的行动方案建议。

2、开展质量管理、检验等质量提升培训

根据重点行业的质量分析情况，瞄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找出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和主要环节，找准真正阻碍行业（产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问题或技术瓶颈。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主题，组织企业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企业关键人员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培训。

3、制修订一批高质量标准

搜集整理相关产品的国内外标准，尤其是企业标准，开展标准水平尤其是标准差异的研究。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尤其是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内外企业内控标准的长处，通过提升、完善企业标准、建立联盟标准以及制修订顺德区地方标准等方法，以高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

4、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产品与国内外先进产品的质量对比研究

组织开展比对产品与国内外企业相关产品（国内、国际产品）的产品比对研究，跟踪研究国内外相关产品的最新发展动态；跟踪同一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过走访参观、企业座谈、问卷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对产品的设计理念、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水平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查找比对产品与国内外品牌产品的差距，发现比对产品的问题和不足。

5、针对行业产品质量问题，按照“一企一策”的方式服务企业

建立与企业的沟通机制，高效开展服务。针对企业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以质量技术、标准为基础，提供“一企一策”解决方案和建议，协助企业整改，提升产品质量。

6、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活动、“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一站式”综合服务企业等活动

持续开展“产品医院”“问诊治病”和“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一站式”综合服务活动，通过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实验室建设、内控管理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问题分析和标准应用培训等“一站式”个性化、定制化创新服务，为大中型企业量身定制方案，助力企业质量提升，塑造行业质量标杆，引发示范效应。同时，借助“问诊治病”活动，将行业标准和质量信息直接送达企业和消费者，让企业和消费者了解质量，解决困扰企业的质量问题。

7、针对涂料企业开展质量、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为涂料企业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对顺德区内涂料企业的产品质量缺陷隐患，环境、职业卫生以及安全的生产管理隐患进行地毯式排查分析，出具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卫生以及安全为一体的风险评估报告（QEHS 风险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查出问题，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

8、组织工业机器人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高校共同参与机器人企业高峰论坛

围绕产业政策研究分析、机器人共性技术、标准检测认证、场景应用等方面，邀请领导、专家及企业家们一同分享成果和经验，凝聚行业智慧与共识，共话行业发展方向。高峰论坛主要内容包括：政府对产业的政策及支持、机器人产业技术、机器人检测认证、前沿性技术交流等。

9、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开展后处理技术帮扶指导，针对其出现问题的原因进行专业，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实施精准技术帮扶。

10、其他相关质量提升工作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质量提升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1、中标人须按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材料。

2、项目实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监督检查、调研与分析、现场指导、报告编制等内容，并尊重政府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中标人项目团队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和指导。

3、项目实施过程中标人须提出合理的工作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定时总结、汇报沟通阶段成果。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标人须提供良好的质量保证机制，对实施过程阶段要进行质量评审，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5、各项工作、出具的报告或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工作。采购人会对中标人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在抽查时发现提交的报告存在不符合真实性或存在渎职现象等情况，将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中标人须根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整理相关资料，如出现进度滞后、资料错漏的，中标人须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进行整改。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的内容以及格式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二）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成果文件名称以及内容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1、质量分析报告；

2、开展培训报告；

3、制修订质量标准报告；

4、质量对比研究报告；

（三）成果应充分表达本项目服务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四）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中标人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五）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

(六）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

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释义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 ☐工程　✡服务　☐货物 **注：按上述勾选的信息确认。**
3.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 万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 须通过以下形式（任意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1)银行汇款或转账； (2)担保函（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注：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投标人的对公账户。** **4.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分行营业部 帐号：44463001040046847 **注：此账号不是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 **5.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产品质量提升” **注：信息简称为引号内的内容。** 6.应另付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放在唱标信封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7.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文件：_1_套正本；_4_套副本。 (2)电子文件：_1_份光盘或 U 盘。 **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详见评分标准的内容或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实物样品（如有）在评审结束后退回（如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如 jpg 格式），并附在电子介质内，若投标文件内已有相关图片的则不需另附。 **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 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投标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2.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开标一览表原件_1_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2)保证金退付书原件_1_份（如有，加盖公章）；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电子文件_1_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电子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介质：光盘或U盘； (2)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正本①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及②Word格式电子文件； (3)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4)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中标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不需要 ☐ 需要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依法组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 名。 2.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3)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有） (4)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中标人数量： 1 名。
7.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计费类别：**“服务”**。 **2.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3.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 **4.招标代理费支付方：**中标人。
注：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投标人存在被相关处罚部门告知针对罚款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情形，也视为“较大数额罚款”。

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投标人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

全国范围内生效。

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4)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资格审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准。

注：(1)“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 号），凡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及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投标人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或在通知中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通知中有关位置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

通知及修改文件。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投标人联系信息均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凡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该参考品牌后面含有“或相当于”字样（如没有，视为已包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3.4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联合体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人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 未中标的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了已签订的合同。

(三)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投标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10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

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或接受开标结果。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对同一条款的处理意见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一)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二) 评标委员会评审

1. 确认《评审细则》

(1) 签署通过《评审细则》。

(2)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符合性审查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质询与澄清（如有）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

(2)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符合性审查结论

(1)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内容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6. **价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8.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外的）；（注：投标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签字）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9.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5.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所述情况的；
18.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

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50
技术部分	40
价格部分	1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得分（评审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5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产品质量抽检经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家具、机械、涂料、工业机器人”类别产品质量抽检项目情况： （1）承担过国家级、省级抽检项目的，每个类别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承担过地市级、区级抽检项目的，每个类别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总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若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类别的，可累计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如合同不能反映评审内容的，还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2	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经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提升工作”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如合同不能反映评审内容的，还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3	资质能力	3.1 实验室能力： 投标人自有“家具、机械、涂料、工业机器人”四大类检验中心情况： （1）具有国家级检验中心的，每个类别得 1.5 分； （2）具有省级检验中心的，每个类别得 1 分； （3）具有地市级、区级检验中心的，每个类别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 CMA 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3.2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有“家具、机械、涂料、工业机器人”四大类产品的检验资质（以 CMA 证书附表为准）情况： （1）具有 4 类产品检验资质的，得 6 分； （2）具有 3 类产品检验资质的，得 3 分； （3）具有 2 类产品检验资质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 CMA 证书附表复印件，CMA 证书附表上的产品类别需	6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清晰明了，否则不得分。】	
4	综合服务企业工作经验	（1）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综合服务企业活动的得2分；参与过地市级、区级相关部门组织的综合服务企业活动得1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组织综合服务企业活动经验的，每次活动得1分，最多得8分。 本项总分最多得10分。 【注：评分项（1）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知文件或政府网站截图；评分项（2）须提供投标人组织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图片或政府网站截图等）。不提供或无法反映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10
5	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1）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3）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2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本项总分最多得8分。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或疫情原因，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8
6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服务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专业性强、技术力量强、服务便利，得8分； （2）售后服务专业性较强、技术力量较强、服务较便利，得5分； （3）售后服务专业性一般、技术力量一般、服务便利性一般，得2分； （4）售后服务专业性、技术力量、服务便利性较差，得1分； （5）售后服务明显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或没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	8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4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项目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任务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背景、任务及工作内容的解读和理解准确、恰当，得 5 分； （2）对项目背景、任务及工作内容的解读和理解比较准确和恰当，得 3 分； （3）对项目背景、任务及工作内容的解读和理解一般，得 2 分； （4）对项目背景、任务及工作内容的解读和理解不准确、不恰当，得 1 分。 （5）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2	项目实施方案	对各投标人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总体实施方案全面、计划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合理，总体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总体实施方案较全面、计划较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较合理，总体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总体实施方案全面性一般、计划不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不合理，总体可行性低，得 4 分； （4）总体实施方案、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粗略，明显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5）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3	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	根据各投标人的对该项目各阶段的进度计划方案以及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该项目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具有全面性，无遗漏，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4 分； （2）对该项目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较全面，计划安排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3）对该项目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 2 分； （4）对该项目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不具有全面性，计划安排不合理，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差，得 1 分； （5）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4	标准及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	2016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相关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且标准已发布。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标准制（修）订时间为准，且证明材料能显示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	6
		2016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相关产品抽查实施规范制（修）订，且规范已发布。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规范制（修）订时间为准，且证明材料能显示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	6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5	综合科研实力	2016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产品或其他质量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 （1）承担过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2）承担过地市级、区级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本项总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第三方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2016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的，得3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前3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单位证明文件。 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或疫情原因，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3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10分）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A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A）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A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A）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B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B）
(1)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的，A值为6%，B值为2%。 (2)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的，A值为3%，B值为1%。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注：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1.23 元、4.00 元。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公告对应的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

费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质疑人（指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下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手指指印；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6. 质疑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受理邮箱：gdhlsd@126.com）。

9.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联系事项”内容。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_____（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证据来源：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人：_____（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注(1)：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6)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2)：

(1)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3)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4)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 递交项目质疑函 ），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606-2021-02067

项目名称：　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合同见证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二、 项目概况

乙方须围绕家具、机械装备、涂料、工业机器人等四大重点产业，通过检验检测、计量、标准、认证及质量管理体系等各方面专业支撑，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开展后处理技术帮扶指导，以推动顺德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开展多项质量提升工作。

三、 服务内容

1、实施家具、机械装备、涂料、工业机器人等四大重点行业质量普查

全面整理顺德区家具、机械装备、涂料、工业机器人等四大重点行业监督抽查、企业委托检验、强制性认证、生产许可证产品监督检查等相关数据，结合产品研究和标准比对等获得的数据信息，明确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了解产业主要产品构成分布、品质控制能力、人员素质等方面信息，形成系统全面的质量分析报告，为顺德区人民政府下一步产业提升工作提供详实和可行的行动方案建议。

2、开展质量管理、检验等质量提升培训

根据重点行业的质量分析情况，瞄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找出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和主要环节，找准真正阻碍行业（产业）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问题或技术瓶颈。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主题，组织企业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企业关键人员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培训。

3、制修订一批高质量标准

搜集整理相关产品的国内外标准，尤其是企业标准，开展标准水平尤其是标准差异的

研究。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尤其是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内外企业内控标准的长处，通过提升、完善企业标准、建立联盟标准以及制修订顺德区地方标准等方法，以高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

4、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产品与国内外先进产品的质量对比研究

组织开展比对产品与国内外企业相关产品（国内、国际产品）的产品比对研究，跟踪研究国内外相关产品的最新发展动态；跟踪同一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过走访参观、企业座谈、问卷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对产品的设计理念、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水平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查找比对产品与国内外品牌产品的差距，发现比对产品的问题和不足。

5、针对行业产品质量问题，按照“一企一策”的方式服务企业

建立与企业的沟通机制，高效开展服务。针对企业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以质量技术、标准为基础，提供“一企一策”解决方案和建议，协助企业整改，提升产品质量。

6、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活动、“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一站式”综合服务企业等活动

持续开展“产品医院”“问诊治病”和“进企业、解难题、促发展”“一站式”综合服务活动，通过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实验室建设、内控管理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问题分析和标准应用培训等“一站式”个性化、定制化创新服务，为大中型企业量身定制方案，助力企业质量提升，塑造行业质量标杆，引发示范效应。同时，借助“问诊治病”活动，将行业标准和质量信息直接送达企业和消费者，让企业和消费者了解质量，解决困扰企业的质量问题。

7、针对涂料企业开展质量、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为涂料企业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对顺德区内涂料企业的产品质量缺陷隐患，环境、职业卫生以及安全的生产管理隐患进行地毯式排查分析，出具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卫生以及安全为一体的风险评估报告（QEHS 风险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查出问题，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

8、组织工业机器人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高校共同参与机器人企业高峰论坛

围绕产业政策研究分析、机器人共性技术、标准检测认证、场景应用等方面，邀请领导、专家及企业家们一同分享成果和经验，凝聚行业智慧与共识，共话行业发展方向。高峰论坛主要内容包括：政府对产业的政策及支持、机器人产业技术、机器人检测认证、前

沿性技术交流等。

9、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开展后处理技术帮扶指导，针对其出现问题的原因进行专业，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实施精准技术帮扶。

10、其他相关质量提升工作

在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其他质量提升相关工作。

四、 实施方案

（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完善或详见附件）

五、 工作要求

1、乙方须按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向甲方报送相关材料。

2、项目实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监督检查、调研与分析、现场指导、报告编制等内容，并尊重政府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乙方项目团队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导。

3、项目实施过程乙方须提出合理的工作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定时总结、汇报沟通阶段成果。

4、项目实施过程乙方须提供良好的质量保证机制，对实施过程阶段要进行质量评审，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5、各项工作、出具的报告或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工作。甲方会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在抽查时发现提交的报告存在不符合真实性或存在渎职现象等情况，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须根据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整理相关资料，如出现进度滞后、资料错漏的，乙方须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进行整改。

六、 成果要求

（一）成果的内容以及格式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二）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成果文件名称以及内容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1、质量分析报告；

2、开展培训报告；

3、制修订质量标准报告；

4、质量对比研究报告；

（三）成果应充分表达本项目服务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四）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五）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

(六）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

七、 履约保证金

为加强对乙方的约束，并保证乙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自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合同期满后扣除所有的处罚罚款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其格式内容等需经甲方认可。

乙方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上述履约保证金之金额不变。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或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需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划款项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规定金额。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八、 合同金额

1、合同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3、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实物购样费、抽检费、标准比对、质量检验费、问卷调查、资料费，企业培训费，企业、政府调研经费、差旅费、专家评估费、必要的保险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九、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乙方须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验收。

十、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 付款办法

1、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至 2021 年 9 月中旬，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最终成果文件、档案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4、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 验收标准

1、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具体验收方案、验收专家组组建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2、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乙方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后，成果应通过各阶段评审，如果没有通过评审，乙方必须重新组织编制,直至验收通过。

4、最终成果通过验收，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为准。。

十三、 人员管理

1、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报告，并保证本项目实施不受影响。

2、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

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拟派项目人员表：

（列表完善或详见附件）

十四、 售后服务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服务时间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指导甲方使用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派员出席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上述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备 注
1			
2			
……			

十五、 分包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十六、 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

切相关费用。

3、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4、在上一条基础上，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5、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后（如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则按照乙方阶段性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七、 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十八、 合同解除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提交的成果严重不符合本项目内容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甲方书面提出问题与意见后，乙方整改重新提交成果仍然严重不符合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甲方书面提出问题与意见后，乙方整改重新提交成果仍然存在前述问题的。

3、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提交编制成果达 60 日的，本合同对逾期提交编制成果另有约定的除外。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累计达 3 次。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十九、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十二、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四、 其它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5.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非实质性条款）作适当修改。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7、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8、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9、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0、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

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1、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见证单位执_壹_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业务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

(1)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开标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本表内容仅供才考，具体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注：

(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仅供才考，具体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投标承诺函

致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除提供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外，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双面）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双面）复印件。

1.4.2 投标人授权书

致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2)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4)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1)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table>
<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或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th><th colspan="3">对应材料内容</th></tr>
<tr><td>1</td><td>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td><td colspan="3">（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td></tr>
<tr><td>（1）</td><td>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td colspan="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td></tr>
<tr><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td><td rowspan="3">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td><td>1)2019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td><td>本款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td></tr>
<tr><td>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td><td>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td></tr>
<tr><td colspan="2">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td></tr>
<tr><td rowspan="2">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td><td>1)税务登记证</td><td>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td></tr>
<tr><td>2)缴纳税费的凭据</td><td>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或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th><th colspan="3">对应材料内容</th></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③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td></tr>
<tr><td>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td><td>1)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td><td>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td></tr>
<tr><td>（3）</td><t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td><td colspan="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td></tr>
<tr><td>（4）</td><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td><td colspan="3">《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td></tr>
<tr><td>（5）</td><td>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td><td colspan="3">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2</td><td>（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条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注：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注：
<u>(1)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为准；</u>
(2)以上材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td></tr>
</table>

注：

(1)应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注：

(1)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

注：

(1)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2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1)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投标人地址：_____

3、投标人邮编：_____

4、法定代表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联系电话：_____

5、业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职务：_____

（4）座机：_____

（5）手机：_____

（6）传真：_____

6、财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2）身份证号码：_____

（3）职务：_____

（4）座机：_____

（5）手机：_____

（6）传真：_____

7、主营业务介绍：_____

8、单位概况：（1）注册资本（万元）：_____

（2）职工总数（人）：_____

（3）占地面积（㎡）：_____

（4）建筑面积（㎡）：_____

9、服务机构：（1）机构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负责人：_____

（4）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5）联系电话：_____

（6）传真：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_____

注：

(1)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2)“服务机构”为投标人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投标人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投标人自身信息；

(3)“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4)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4)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1)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

(1)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表 1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
1	无	无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投标人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原文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人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 2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无	无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投标人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其中“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原文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人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 3 采购项目内容（非“★”“▲”项）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1)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1)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0206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若无其他特殊说明，应为总报价。

(3)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4)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5)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

(1)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此部分内容；若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请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提供，其余两项可自行删除；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中型、小型、微型信息、②采购人名称、③项目名称须填写外，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3)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采购人名称、②项目名称须填写外，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内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附件 1.1、附件 1.2）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440606-2021-02067</td></tr>
<tr><td rowspan="6">收款单位</td><td>收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投标人名称）</td></tr>
<tr><td>收款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投标人地址）</td></tr>
<tr><td>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td><td colspan="3">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投标人对公银行账号）</td></tr>
<tr><td>总金额（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3">¥　　元</td></tr>
<tr><td rowspan="2">财务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r>
</table>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按自身情况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二选一)，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1 资料；非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2 资料；

(3)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4)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5)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440606-2021-02067</td></tr>
<tr><td colspan="2">总金额（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收入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3">（投标人收入户名称）</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投标人收入户银行账号）</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投标人收入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rowspan="3">支出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3">（投标人支出户名称）</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投标人支出户银行账号）</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投标人支出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财务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r>
</table>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2)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6-2021-02067
项目名称	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密封内容： 1.开标一览表**原件**；（如有，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如有，加盖公章）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电子文件。 **注：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的“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6-2021-02067
项目名称	顺德区重点行业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密封内容：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的“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注：

(1)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3)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4)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